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則

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91.06.26)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10150862號函(91.10.07)核備
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92.03.26)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50299號函(92.10.20)核備
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93.06.29)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157824號函(93.12.22)核備
9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94.06.08)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66759號函(95.11.08)核備
9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97.11.26)修訂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98.03.26)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053433號函(98.04.06)核備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98.11.25)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009091號函(98.12.15)核備
98學年度第8次校務會議(99.07.21)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0437號函(99.08.11)核備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99.10.14)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82791號函(99.10.27)核備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99.12.22)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06474號函(100.01.20)核備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100.09.15)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71759號函(100.09.29)核備
10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100.12.29)更改校名
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101.03.29)更改校名
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101.09.19)修訂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82602號函(101.10.05)核備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61526號函(102.10.30)備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3.05.16)修訂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76866號函(103.06.04)備查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103.09.24)修訂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47153號函(103.10.15)備查
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105.02.25)修訂
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105.04.21)修訂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81955號函(105.06.30)備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105.09.01)變更校名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108.04.25)修訂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108.10.31)修訂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61812號函(108.11.21)備查
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109.06.18)修訂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91634號函(109.08.11)備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109.10.29)修訂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59803號函(110.01.08)備查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112.01.12)修訂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06446號函(112.02.07)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2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一下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3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四年制日間部及二年制、四年制進修部。

第4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第5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依「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6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7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需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第8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期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專案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轉學生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於規定期限前因兵役法規定者，得檢具徵集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來校申請入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9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學歷(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士學位證書外，

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10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妥註冊，因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以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假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12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學生加選、退選及停修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學生未按規定辦理退選手續，其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上下限。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經修習及格科目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13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者，四年制至少應修畢輔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二年制至少應修畢輔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14條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跨部相互選課，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15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其畢業學分數至少為七十二學分(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延修生選課達十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者(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者，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滿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符合前款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檢具成績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16條 各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校外實習課程之計算原則另訂之。

第17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體育為一年級必修四學分課程。

第18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

四年制：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及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四**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年制：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系(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當學期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或他系課程。

學生如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於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所選學分數之上、下限，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及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系(組)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19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方式考核給分，其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其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其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學業成績無法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得另由授課教師另訂成績核算方式，並於課程開課後公布學生周知。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20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規定期限，將學期成績上網登錄線上成績登錄系統永久保存。
- 第21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點數記分法(Grade Point Average,G.P.A)，其對照表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未達八十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未達七十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未達六十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22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補)修。
- 第23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分數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之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 七、總成績G.P.A計算方式，各科學分數乘以點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 第24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因核算、登錄錯誤或遺漏而發生錯誤，由任課老師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及更正處理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准予更正成績。
- 前項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若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畢業、退學時，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
- 若確為學生個人因選課、加退選之疏忽，致有遺漏而導致未報送成績者，其成績不得更正，亦不承認其科目學分。
- 第25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請假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26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並經請假核准者，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 第27條 學生所修連續與相關之課程；其前學期(年)末修習是否准予繼續修習次學期(年)之課程，

由各系自訂之。

第28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一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登錄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29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的處分。

第30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

四年制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轉入下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五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七十二學分，轉入下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八十五學分。

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六學分。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之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組)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處理。

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組)負責初核，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核，體育課程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初核，全民國防教育(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初核，初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將資料彙送教務處承辦人員進行複核。

本校幼兒保育系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31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

第32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或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依規定修習各校學分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得申請抵免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專業課程。

第33條 學生因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轉系(組)須補修科目、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記載，且應列入畢業

學分內計算，但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學

第34條 本校各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畢業年級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組)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第35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為限。

各學期轉學生，其轉入學期以前必修之科目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應予重(補)修。

第36條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37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辦理。

經核准後，應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教務處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組)

第38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39條 學生轉系(組)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40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第六章 校際選課、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出國進修、身心障礙

第41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未經本校與該校核准者，不得選修，其已選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其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第42條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學生得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43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44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之本校學生，得經申請核准後免修因其障礙而無法修習之必修科目(含體育)。經核准免修後，應以選修科目學分補足其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項學生得經申請核准延長其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

免修及延長考試時間之申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理，逾時不辦理視同放棄。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45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46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47條 學生註冊後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中心證明)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48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得檢具徵集令或在營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俟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來校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49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不端情事者，由學校依規定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50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系(組)肄業。

第51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連續二學期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自請退學者。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52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申請退學時，應由未成年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

第53條 自請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54條 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時間之各項修習成績均不予採認。

依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55條 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學業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位證書。

第56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第57條 修滿雙主修及輔系規定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及輔系名稱。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58條 凡具有本學則**第4條**所規定之學歷(力)者，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報考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一年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59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60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組)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二年制各系(組)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各系(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系(組)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61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62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63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規定畢業總學分。

第64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專科部

第一章 入學

第65條 本校專科部設二年制進修部及五年制日間部，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進修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日間部：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二年制進修部於每學年之始，擬訂招生規定並報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66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67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又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服役年限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68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國學生，如到校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69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二章 報到、繳費、註冊

第70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因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

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以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假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71條 新入學僑生、外國學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

第72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73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五專日間部延修生選課達十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章 修習學分、選課、學分抵免

第74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一、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為二年，各科學生修滿該科規定科目學分，修滿八十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准畢業。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

二、五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為五年，各科學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在此限。

第75條 學生選課需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需經科主任、教務長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應重(補)修之科目需經科主任簽章，並至教務處登記，始可採認。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76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選科目者，需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77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得辦理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以本校未開設課程為原則。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延修生、停招系(科)學生及其他特殊狀況學生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前項學分上限限制。

第78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之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79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准抵免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80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章 轉學

第81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科。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之規定如下：

一、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各學期轉學生其轉入學期以前必修之科目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其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應予重(補)修。

第五章 轉科

第82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申請轉科，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

第83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84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85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

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年限，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86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三年者，須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准予抵免，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87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88條 本校五專日間部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89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連續二學期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第90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89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91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92條 學籍業經核准且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之退學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93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9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94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科自行決定。

第95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點數記分法(Grade Point Average,G.P.A)，其對照表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未達八十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未達七十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未達六十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96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方式考核給分，其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其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其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學業成績無法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得由授課教師另訂成績核算方式，並於課程開課後公布學生周知。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97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98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本校學生各學期(含暑修)積分之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99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以書面提出，經有關科主任、教務長提報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100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並經請

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懷孕或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事由請假補考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101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102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補)修。

第103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104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規定期限內，將學期成績上網登錄，而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教學單位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

第九章 畢業

第105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第106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篇 研究所

第107條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缺曠課、請假、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事項，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108條 本校研究所設碩士班，招收國內各大專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申請獲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其入學辦法另訂之。

第109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

第110條 凡未曾修習系(所)指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另訂之；若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則免予加修應補修之科目。未補修完畢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111條 研究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112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113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114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115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符合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及格者。

第116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117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118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入學學歷、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119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120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辦。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及加蓋校印。

第121條 學生轉系(科)組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學校列管存查，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122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科)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科)組、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123條 依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之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作業須知及流程，自行審

核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經審核無誤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124條 本校退學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繕造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125條 依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之應屆畢業生暨畢業生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及流程，自行審核應屆畢業生暨畢業生資格，經審核無誤始頒給學位證書，並繕造學位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具有轉系(科)組或更改基本資料應另附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126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須之調閱，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七篇 附則

第127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128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129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暑期重修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

第13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